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发改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批复，结合我市当前重点工作，现就 2022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项范围

（一）循环经济项目

主要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、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项目、城市典型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（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污泥资源化利用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、废旧电子产品废旧轮胎等废旧资源化利用等）、装配式建筑产业化项目。

以上项目总投资应在 1000 万元以上，2021 年底建成或试运行。

（二）节能项目

主要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。武汉市内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的燃煤锅炉（窑炉）改造、余热余压利用、电机系统节能、能量系统优化等。

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依附或改造的主体应符合国家产业

政策，未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目录。项目应为 2021 年完工，且实施后年节能量原则上达到 1000 吨标准煤。

（三）塑料污染治理试点示范项目

- 1、绿色包装产业化项目。
- 2、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、专业化智能回收设施投放运营项目。

上述项目应在 2021 年底建成或试运行。

（四）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

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；且在线监测的能耗数据应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的 90% 以上的项目。

（五）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

2020-2021 年利用本市工业副产石膏的企业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选项范围内（一）-（三）申报材料：

1、资金申请报告：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、项目基本情况（建设内容、总投资、建成后达到的效果等）及相关附件。

2、项目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3、真实性承诺。

选项范围内（五）申报材料：

1、武汉市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：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、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概况（项目生产工艺流程、利用量计算明细、资源综合利用效

益等)、产品质检证明材料及检验报告、工业副产石膏来源供应证明、销售证明(如合同、发票)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项目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3、真实性承诺。

各区(开发区)发改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,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,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、项目申报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(资源处)。按属地化管理原则,对申报材料负责。市级项目及跨区项目可由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直报;企业直报的附上其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。逾期将不受理。

我委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,对符合要求的备选项目列入 2022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。同一项目或建设内容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重复申报、多头申请资金。一经发现,将取消相关企业的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:吴凌,82796096(循环经济项目、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);周宇,82796106(节能项目、塑料污染治理试点示范项目、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)

附件:

1. 2022 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汇总表
2. 2022 年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5 日



附件 1:

2022 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汇总表(节能类)

填报单位: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节能量 (吨标准煤)	工程起 止年限

2022 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汇总表(循环经济类、塑料污染治理试点示范)

填报单位: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	完成投资 (万元)	工程起 止年限
				银行贷款	自筹及其		

附件 2

2022 年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单位				
项目名称				
单位地址				
法定代表人		项目申报负责人		
联系人		电话		邮政编码
现有职工(人)		固定资产净值(2021年)		万元
项目类型		综合利用量(本市)		万吨
		申请财政补贴		万元
一、项目概况(主要包括企业概况、项目情况、实施内容、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量、预期经济效益等)				
二、区发改部门审查意见				
区发改局(盖章)				
年 月 日				